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19號

原告 林思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  
號0樓之00（指定送達址）

被告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  
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  
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、「被告抗  
辯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（即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陳報狀（即本院卷第31-35  
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於本件請求本件本票（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021號民  
事裁定所載之本票，本票內容節錄於附表一，完整本票內容  
詳見本院卷第13頁）的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於書狀、言詞辯論  
陳稱，其有權依據本票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之理由，係根  
據兩造間所簽訂之契約第二條服務酬金約款之約定（節錄部  
分契約條款於附表二），故本件所有審酌之重點，即關於此  
條之條件是否已經成就，若條件已經成就，則原告即有權主  
張本票權利；若條件未成就，則被告無權依據該契約請求7

01 萬元，原告所簽發之本票的原因關係也因此不存在，進而原  
02 告請求確認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則屬有理由。

03 (二)、本件服務酬金之條件未成就，被告無權請求服務酬金：

04 1、根據兩造間契約第三條之約定，當「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  
05 自然人已核貸」，原告就不能終止兩造間契約，且須依契約  
06 約定給付第二條所約定的服務酬金。

07 2、然本件被告所提出「已核貸」之證據，係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 
08 之額度建議書(本院卷第45頁)，然細譯該內容，都是「建  
09 議」，例如建議條件為100萬、建議利率為14%，難以認定這  
10 個額度建議書確實就是一份足以確定貸款內容的核貸通知，  
11 基此，本院認為本件關於服務酬金之約款的條件根本沒有成  
12 就，則被告無權請求服務酬金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然沒有權利請求服務酬金，則本件本票的  
14 原因關係就不存在，原告請求確認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則有  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  
17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  
18 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沈 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5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27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8 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吳婕歆

01 附表一(此為節錄，完整本票內容詳見本院卷第13頁):

02

本票

新臺幣柒萬元整

發票人 林思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03 附表二(兩造間之契約節錄；本院卷第37頁):

04

林思妤 (以下簡稱甲方)

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二條 金融諮詢費、服務酬金費之負擔

一、乙方受任辦理委任事項之金融諮詢費、服務酬金，甲方需自行負擔金融諮詢費共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乙方受任辦理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，以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核准撥款金額之12%計算。

第三條 懲罰性違約金及終止契約責任分配

一、...若乙方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後，且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已核貸，因乙方已完成本契約之委託事項，甲方不得終止本契約，甲方並應依本契約給付第二條之服務酬金。